<i>/</i> .\	BOXA:	I.	吕	₽./-	<b>.</b>	曲	報	丰
.77.	дех	$\sim$	員	₽/1	<b>/</b> =	1-4-4	<b>∓</b> ∓1 <b>X</b>	100

由却 /	i.L &	程建人			服務機關 -			1. 立治	1. 立法院					1.	1. 立法委員		
甲和八	申報人姓名 程建人				月入7万75天   柳		2.				職稱	2.					
配	偶	及	未	成	į £	¥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		何友	東				子				程〇忱				

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2小段261號		521	10分之1	程建人
OO W. Westfield Dr. Bethesda, MD 20817, U. S. A.		885	所有權全部	何友蘭

### 2. 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大安區金華段2小段261號3460建號		121	所有權全部	程建人
○○ W. Westfield Dr. Bethesda, MD 20817, U. S. A.		230	所有權全部	何友蘭

#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頓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Plymouth Laser, '	91		2,000	lcc		AWC	000	00		程〇忱		
備註:AW〇〇〇〇	Mary	land,	USA									

#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2, 011, 674 元)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活期	台北鎮	<b>艮行</b>			程建人			951, 656

活期

活期

活期

活期

種

活期

幣

無

種

無

種

無

種

無

種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幣

美元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所

别

有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

存

類

別

1. 股票(總價額:

2. 票券(總價額:

3. 債券(總價額: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中國國際商銀

華信銀行

合作金庫

台北銀行

人

金

所

所

所

所

類

類

類

類

有

有

有

有

人

元)

人

元)

人

股

單位數

單位數

元)

單位數

放

Riggs National Bank of D.C.

機

程建人

程建人

程建人

何友蘭

À

元)

程建人 何友蘭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票面價額

名

構

數

94, 230

171,903

10,898

620, 339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折合新臺幣價額

元)

總

總

總

總

額

額

額

額

額

6,024

162,648

產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—————— 類	所		T		
		721	[7]	有	- 人   1	賈	額
額:		元)					
责 權 人	債 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	額:	<u> </u>			<del></del>		

七
_

1.1.	5	Í	5
7	Į	ţ	

無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	金額:		7,000	,000	元)								
種 類	債 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中央公教輔 建住宅貸款	程建人		合作金	庫西門	支庫						1,	300,	000
購屋貸款	程建人		台作金	庫西門	支庫						3,	000,	000
購屋貸款	何友蘭		World	Saving	gs and I	oan	Associa	ation			2,	700,	000
(土)事業投資	總金額	:			元)								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#### 生備註

- 1. 程建人聘用之公費立法助理經費均由立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- 2. 程建人之用車係由中國國民黨提供(兼任海工會主任)。
- 3. 程建人在青田街之房地於80.12.4.取得,價格爲新台幣424萬,計劃爲退休後住所。
- 4. 何友蘭在美房地於81. 3. 31. 取得,價格爲新台幣582萬,供子女在美求學居住之用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程建人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19日